

##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推薦要點

- 一、 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隊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 推薦審查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、總幹事，資深教練 5 至 7 人組成推薦小組審理選手資料，確定後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呈報教育局。
- 三、 推薦選手資格：
  - (一) 符合 110 年全中運競賽章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需曾參加本市 110 年市長盃空手道錦標賽，並出場參賽。
  - (三) 未曾受停權尚未屆滿期限或受學校議處停賽者。
  - (四) 在校未受學校留校察看處分或以被記 2 大過者。
- 四、 推薦成績依據：
  - (一) 110 年全國總統盃或全國中正盃前三名或 110 年全中運前六名  
(大會正式紀錄)者名次者。
  - (二) 110 年臺中市市長盃比賽獲得前三名得名者。
  - (三) 需檢附(一)、(二)項比賽得獎證明(獎狀)送委員會推薦小組審理，作為審核選手參考。
- 五、 由本市學校、教練推薦選手名單，具有潛力優秀選手，送委員會推薦小組審查，經由推薦小組核定通過，呈報教育局備查，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參賽全中運代表隊。
- 六、 推薦小組:參照本會 110 年全運會遴選推薦小組實施要點成立辦理。

七、 推薦期程：

(一)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(二) 請學校、教練薦送選手資料郵寄至臺中市空手道委員會(龍井區舊車路 89-77 號)；或親送至臺中市空手道委員會沙鹿區訓練中心(沙鹿區中山路 62 號)，聯絡方式：04-2665-3759；或傳送至宋以力總幹事電子信箱：[sungyili@gmail.com](mailto:sungyili@gmail.com)，聯絡方式：0930-930-278。

八、 本要點總幹事初擬後呈主任委員核定後，呈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